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园集团	600525	长园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宁	李凤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电子信箱	guning@cyg.com	lifeng@cy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275,396,961.75	13,774,869,817.26	13,774,869,817.26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9,083,773.08	4,996,139,715.13	4,996,139,715.13	3.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70,536,911.50	3,399,629,043.41	3,399,629,043.41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42,856.63	150,626,987.04	146,452,928.93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15,930.32	106,607,161.80	102,433,103.69	-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67,908.00	-277,386,005.29	-277,386,005.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3.43	4.30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1154	0.1122	-4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1154	0.1122	-45.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2	171,238,247	0	无	0
吴启权	境内自然人	8.05	105,814,915	0	质押	6,831,200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103,425,058	0	质押	103,420,000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34,039,774	0	无	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27,560,67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	26,251,128	0	无	0
深圳市泰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24,671,227	0	无	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8,490,188	0	无	0
林红	境内自然人	0.92	12,094,691	0	无	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3	9,656,5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吴启权、杨涛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增加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前述议案投赞成票,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吴启权、杨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本次补充预计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增加预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2023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做出如下增加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2023年度预计金额(前次)	截至2023年6月发生金额(未审数)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3年的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日常销售及提供劳务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格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0	0	1,500.00	4,500.00	0.4969
	南京隐碳能云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下属公司	0	0	4,867.26	4,867.26	0.5375
小计		3,000.00	0	6,367.26	9,367.26	1.0344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	15.96	40.00	60.00	0.0001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8.64	1,100.00	1,200.00	0.2279
	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0.00	0.1899
小计		120	124.6	2,140.00	2,260.00	0.41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

(1)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杨涛

(3)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82室(集中办公区)

(5)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先导新能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000	25%
3	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24%
合计		100,000	100%

(6)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7月31日,格金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0,090.99万元,净资产20,088.4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0.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格金新能源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控股子公司,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14.43%股份,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格力金投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格金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2、南京隐碳能云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隐碳基金")

(1)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2)执行事务合伙人: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3)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03室

(5)主要合伙人情况: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5%;有限合伙人中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出资占比50%,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20%。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隐碳基金的总资产为10,008.52万元,净资产10,008.5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隐碳基金50%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隐碳基金认定为关联方。

3、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

(1)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3)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101

(5)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5%
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

(6)主营业务: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园电子的总资产为137,513.33万元,净资产111,962.56万元,营业收入44,786.64万元,净利润3,76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于沃尔核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园电子2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4、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电子")

(1)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3)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A栋厂房(C区)

(5)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6%股权,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2%股权。

(6)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运泰利电子的总资产为12,867.27万元,净资产6,252.86万元,营业收入3,866.05万元,净利润-952.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亲属间接控制运泰利电子,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运泰利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5、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元实业")

(1)注册资本:694.4444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王全林

(3)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2号明君工业园A1栋201

(5)主要股东:王全林持有42.3%股权,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宁波市伯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有限合伙)10.8%股权,珠海市道元实业智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44%股权,讯源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持有6.48%股权等。

(6)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道元实业的总资产为53,477.79万元,净资产18,800.75万元,营业收入40,690.48万元,净利润4,573.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8%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道元实业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格金新能源及格力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前期预计2023年将向格金新能源销售光伏、储能、充电桩等产品及服务,预计销售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税)。根据与格金新能源接洽情况及项目开展进度,公司将2023年向格金新能源(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销售分布式光伏相关经营业务的产品及服务的交易金额由3,000万元(不含税)调整增加至4,500万元(不含税)。

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自2015年开始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就光伏电站项目已有完善的市场报价机制,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预估的装机容量确定,具有公允性。

2、与隐碳基金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隐碳基金项目进度,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向隐碳基金销售充电桩及提供相关的交付实施服务的不含税金额为4,867.26万元。子公司长园深瑞2012年开始对外销售充电桩,截止2022年12月31日,长园深瑞已累计出货充电桩2.45万台,本次销售充电桩的价格及提供相关的交付实施服务按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与长园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上半年已向长园电子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等不含税金额为15.96万元。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将2023年度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等不含税金额由20万元增加至60万元。公司近年以来均向其采购该类产品,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与运泰利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初,长园深瑞选择三款常用PCBA板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报价对比确定运泰利电子为备用供应商,并于2023年4月预计向运泰利电子采购PCBA加工服务不含税金额为100万元,上半年已实际发生交易108.64万元。结合运泰利电子产品的加工质量、加工效率以及长园深瑞2023年度业务需求,长园深瑞将向运泰利电子采购PCBA加工服务交易额度增加至1,200.00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5、与道元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智能装备")为公司制造平台,计划设计建设可满足电力板块和部分装备板块物料存储的智能化中央仓储项目。长园智能装备经对报价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确定道元实业作为项目建设方,预计向道元实业采购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不含税订单金额为1,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是公司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出发所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y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吴启权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姚泽

独立董事:彭丁带

董事会秘书:顾宁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y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宁、李凤

电话:0755-26719476

邮箱:zqb@cy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雪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我们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547 公司简称:山东黄金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黄金	600547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山东黄金	17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琦	张如英、卞小冬
电话	0531-67710376	0531-67710376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电子信箱	hj600547@163.com	hj600547@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390,210,303.48	90,721,640,825.32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70,038,319.80	32,877,039,085.18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24,883,445.03	29,825,145,924.9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820,179.29	555,929,765.24	5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619,139.39	610,469,756.48	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67,066.87	1,499,825,311.61	-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1.75	增加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5.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4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7	1,694,069,251	0	质押	130,000,000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194,872,049	0	无	0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115,477,4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境外法人	19.20	858,782,56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未知	2.56	114,461,80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3	108,834,732	0	无	0
郭宏伟	境内自然人	0.96	43,0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未知	0.85	38,005,962	0	无	0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1,467,15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0.59	26,587,28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21,935,0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A股账户持有1,694,069,25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1,564,069,251股,通过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30,000,000股;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694,069,2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37.87%。

2023年4月,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股A股股票划转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鲁金Y1	175514	2020-12-01	2023-12-03	27.00	4.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鲁金Y2	175566	2020-12-17	2023-12-21	13.00	4.6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2鲁金SCP005	012284171	2022-12-02	2023-09-01	5.00	2.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鲁金SCP001(科创票据)	012382035	2023-05-30	2024-01-26	6.00	2.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鲁金SCP002(科创票据)	012382055	2023-05-31	2024-02-02	7.00	2.1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2	59.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9	6.0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20日,公司完成收购银泰黄金20.93%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2023年8月14日银泰黄金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公司已完成对银泰黄金控制权的收购,公司未来会增加部分矿产金产量。

董事长:李航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中期报告,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A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H股中期报告包括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业绩公告于2023年8月29日收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H股中期报告全文将不迟于9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3-08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已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8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山东黄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中期报告,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A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H股中期报告包括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业绩公告于2023年8月29日收市后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H股中期报告全文将不迟于9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3-08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已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8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A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2、H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356,88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14.70港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27,730,000.00股,募集资金4,817,63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0月26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9,159,500.00股,募集资金428,644,650.00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56,889,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46,275,650.00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5,245,726,677.24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818,88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账号为7410007880136000008 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74100078801400000878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A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90,943,018.88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投入8,054,873.79元,以前年度投入1,082,888,144.59元。2023年半年度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495,049.30元。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0,328,914.5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27,004,359.51元。

2、H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日、2018年11月7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4,720,000,000.00、400,000,000.0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4,506,088,000.00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652,625,600.00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93,987,131.33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990,136.21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99,573.93元,汇兑损益640,952.93元,期末余额人民币17,718,066.0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206,730,778.61港元及17,433,621.26元人民币,其中,2023年半年度投入0.00元,以前年度投入5,206,730,778.61港元及17,433,621.26元人民币。2023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38.06港元及122.35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19,111,262.85港元及97,863.96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17,718,066.0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195,643,800.00	30,733,970.18	226,377,77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	2,594,525.85	2,594,525.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49,661,347.80	5,700,842.53	55,362,190.33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542010122802085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	-	-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41,450,397.18	1,181,884.00	42,632,28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	37,591.97	37,591.97
合计		286,755,544.98	40,248,814.53	327,004,359.51

注1: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

2、截至2023年6月30日,H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折人民币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HKD	-	503.75	503.75	464.45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HKD	282,475.50	74,072.98	356,548.48	328,730.57
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HKD	444,608.89	27,628.52	472,237.41	435,39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360000877	HKD	18,269,221.39	12,751.82	18,281,973.21	16,855,613.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RMB	104,278.74	-6,414.78	97,863.96	97,863.96
合计						17,718,066.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745.48	68,948.95	-45,709.43	60.13%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	33,225.88	479.60	101.46%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60.00	6,919.46	8.01	100.11%			否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	-	-9,966.13	0.00%			否	否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805.48	109,094.29	-55,187.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7,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美元及9,497.73人民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万元(美元)	万元(人民币)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否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1,937.44		9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市费用	否		16,060.00		16,060.00		16,060.00				9,497.73		-6,562.27	5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5,262.56	9,497.73	-1,937.44	-6,562.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990,136.2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述《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